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麥月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代　理　人　黃啟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張淑媚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邱碧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272,563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9,079元，並自聲請人收受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653,68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2.39%。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53,688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34,763元【參酌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0號裁定、台灣人壽114年2月5日函，計算式:(587,788＋20,255)-(19,720)x24=134,763】，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計有而僅零星金融機構存款，考量存款變動性大，且金額非多，故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則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另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0號裁定提及之台灣人壽保單部分，依保險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該保單於113年3月1日期滿，滿期保險金已於裁定開始更生（113年4月19日）前之113年3月6日給付債務人即要保人，故列入聲請人前二收入而亦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併予說明。

（二）聲請人陳稱任職於鴿子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經審視聲請人提交之人事資料卡、在職證明書、財產即收入狀況報告書、以及本院職權調閱勞保投保明細等資料，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約可達27,470元，加計按月領取之租屋補助4,000元，平均每月收入合計共31,470元，更生方案收入狀況即應以此列計；另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則以114年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122元列計，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三）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31,470元減每月必要支出20,122元後餘11,348元，其願提出逾八成之9,079元作為每期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9,079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聲請人收受本裁定確定證明書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12.39%。 5.債務總金額：5,272,563元。 6.清償總金額：　653,68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1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5
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